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已于2026年1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本次股东大会内容再次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时间：

-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月29日(星期四)15:30
-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29日(星期四)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29日(星期四)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月26日(星期一)

7. 出席对象：

-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1月26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1)。

-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12号北部湾航运中心B座18楼1819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26010
 债券代码:127039 债券简称:北港转债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1.00	《关于审议补选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审议投资建设的防城港30万吨级码头工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3. 上述提案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登记方式、登记时间、登记地点以及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有关要求
 - (1) 登记方式: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可以采用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会议登记。
 - (2) 登记时间:2026年1月27日9:00起至2026年1月29日会议召开时主持人宣布停止会议登记止(法定节假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规定的放假日不接受现场登记)。
 - (3) 登记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12号北部湾航运中心B座15层1518室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及会议现场。
2. 对受委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効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同时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时,请务必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交会务人员和见证律师对股东资格进行验证。
2.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晓明、邹静璇
 联系电话:0771-2519801
 传真:0771-2519608
 电子邮箱:bbwg@bbwport.com
 会议费用:出席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q.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股票代码与投票简称:股票代码为“360582”,投票简称为“北港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与全资子公司湖北凌安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吸收合并协议》及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吸收合并相关情况

为优化组织架构,提高运营效率,降低管理成本,整合优质资源,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安药业”)分别于2026年1月6日召开了第十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2026年1月22日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湖北凌安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永安药业拟将对下属全资子公司湖北凌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安科技”)实施整体吸收合并。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凌安科技法人主体资格将依法予以注销,其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业务、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均由公司依法承继。本次吸收合并不涉及公司名称、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湖北凌安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6)。

二、吸收合并协议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与凌安科技签订了《吸收合并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吸收合并方):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潜江经济开发区广泽大道2号
 法定代表人:陈勇

乙方(被吸收合并方):湖北凌安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潜江经济开发区荆河源路16号
 法定代表人:陈勇

一、双方同意按照吸收合并的方式进行合并,由甲方吸收合并乙方。合并完成后,甲方继续存续经营,乙方的独立法人资格注销,乙方的所有资产、债权、债务、业务、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均由甲方依法承继。

二、合并后公司的名称
 合并后存续公司注册名称为: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合并后公司的注册资本
 1. 合并前,甲方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94,682,500元;乙方为甲方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670,000元。
 2. 合并后,乙方所有股权由甲方吸收后注销,不涉及合并对价支付。合并后甲方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仍为人民币294,682,500元,股东及持股比例不变。

四、双方同意按照下列程序履行合并相关手续:

- (1) 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书面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刊登合并公告。
- (2) 双方履行完毕债权人保护程序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合并涉及的税务、工商、资产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 (3) 双方履行完毕上述程序后,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并根据本协议约定由甲方接收乙方的资产及负债。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是否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是否有追偿期限
本次担保金额	1290.90万欧元(约1,020.90万人民币)	2,534.18万欧元(各本外币)	√是 □否 □不适用	□是 □否 □不适用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975,35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80.7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合并后
 √对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两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注:表中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包含年度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并非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总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因子公司三星瑞典投标业务需要,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向申请人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汇丰银行”)申请开立了保函,以内外保外付的方式为三星瑞典投标业务提供担保,保函金额为1290.90万欧元(按保函当日人民币汇率折算,约为1,020.90万人民币),担保期限为开标之日起240天。

三星瑞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拥有实际控制权,可有效防控担保风险。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目标和实际资金需求,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的银行授信、承兑、保函、信用证、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及其他融资等业务提供总额不超过974.80万元的担保,其中为三星瑞典提供4,900万元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一年,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截至2024年度末,三星瑞典资产负债率为107.29%,该担保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别	√是 □否 □其他	(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是	Ningbo Sansing Electric (Sweden) AB

1. 投票时间:2026年1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月29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q.cninfo.com.cn规则指引页面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q.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审议补选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投资建设的防城港30万吨级码头工程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联系电话: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第一批投资者诉讼案件中4名原告(慕领顺、王玲丽、王艳芳、张晖)案件重一审判决。
2.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 涉案的金额:4名原告合计对被告公司享有31,128,243.49元债权以及被告公司合计应付原告案件受理费265,030元。
4.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前期已根据原审判决情况计提预计负债,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第一批投资者诉讼案件

1. 案件基本情况概述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于2019年9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9号】,部分中小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披露了《诉讼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第一批投资者诉讼案件中,4名原告王玲丽、慕领顺、张晖、王艳芳与被告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公司于2024年12月份收到山东省青岛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青岛中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3)鲁02民初1161号】判决如下:原告王玲丽对被告公司享有6,045,016.27元债权。案件受理费54,115元,由被告公司负担,因案件受理费原告王玲丽已预交,被告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直接给付原告王玲丽。《民事判决书》【(2023)鲁02民初1162号】判决如下:原告张晖对被告公司享有8,557,203.41元债权。案件受理费79,799元,由被告公司负担,因案件受理费原告张晖已预交,被告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直接给付原告张晖。《民事判决书》【(2023)鲁02民初1163号】判决如下:原告慕领顺对被告公司享有9,714,100.07元债权。案件受理费79,799元,由被告公司负担,因案件受理费慕领顺已预交,被告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直接给付原告慕领顺。《民事判决书》【(2023)鲁02民初1165号】判决如下:原告王艳芳对被告公司享有6,914,154.81元债权。案件受理费60,199元,由被告公司负担,因案件受理费王艳芳已预交,被告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直接给付原告王艳芳。公司于2024年12月份将案件一审判决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山东高院”)提起上诉。2025年2月份,公司收到山东高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5)鲁民终176号-179号】,山东高院已收到公司诉王玲丽、慕领顺、张晖、王艳芳与被告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的上诉状,经审查认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起诉条件,决定立案审理。公司于2025年4月份收到山东高院《传票》【(2025)鲁民终176号-179号】,定于2025年4月16日开庭审理。2025年5月份,公司收到山东高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山东高院依法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担保情况概述

因公司业务需要,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苏州吴江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银行授信额度,公司与工商银行苏州吴江支行签署了相关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在股东大会授权期限内可为光电科技提供的担保额度合计为20,000万元。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需求,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实施具体的担保事项并签署相关担保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已经公司董事长审批,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江苏通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06年6月30日
3. 注册地: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震泽八都经济开发区小平大道18号
4. 法定代表人:戴伟斌
5. 注册资本:10,08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铁路数字信号电缆、铁路特种电缆、通信电缆及光缆生产;特种电缆研发与销售;本公司自有产品销售及售后服务、技术咨询服务等;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股权结构及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100%股权,光电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8.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40,350.20	
负债总额	6,521.97	
净资产	33,828.24	
项目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163.79	17,544.62
利润总额	4,825.34	4,384.51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业绩预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的情形。
2.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000万元到33,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4,538.36万元到30,538.36万元,同比增加96.83%到124.07%。
3.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增长主要是由算力业务增量增加、制造端业务亏损收窄、对外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所致。
4. 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1,500万元到27,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0,911.09万元到26,911.09万元,同比增加3550.81%到4569.64%。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000万元到33,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4,538.36万元到30,538.36万元,同比增加96.83%到124.07%。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业绩预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预计公司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1,500万元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2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2. 预计公司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1,500万元左右。
3.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是否适当和审慎的专项说明

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且注册会计师未出具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的专项说明。

一、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51,321.34万元。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2,811.96万元。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3,431.05万元。

(二)每股收益:-0.19元。

二、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杭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业绩预报告

(一)主营业务影响

1. 钢铁主业方面,报告期内,在行业政策调控深化、市场结构与产业整合加速的背景下,钢铁行业整体效益虽有回升,但仍面临有效需求不足、出口预期转弱、供需矛盾突出等多重挑战,企业经营持续承压。面对严峻的市场环境,公司始终坚守“低成本、高效率”的经营策略,通过持续优化生产组织模式、改善技术经济指标、推进全流程降本增效等措施,推动钢铁主业利润回改善。
2. 数字经济产业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积极推进“智能制造+数字经济”双轮驱动战略,前期布局与培育的数字经济业务逐步释放效益,整体业绩有所提升。

2025年度,公司主营业务实现的净利润虽仍为负值,但亏损金额较上年度大幅缩小,主营业务大幅度减亏。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报告期内,在公司主营业务大幅度减亏的情况下,叠加公司处置子公司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以及获得的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影响,预计公司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200万元左右,实现扭亏为盈。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净利率

	4.1168	3.725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2	-2.71398

9. 信用等级:无外部评级。
 10. 经查询,光电科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以下简称“甲方”)

保证人: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借款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及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收费、汇率损失(含汇率变动引起的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项下出借方根据合同约定行使追索权所产生的交易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保证期间: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借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提前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对外承兑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立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则保证期间自合同确定的借款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合同生效:自甲方盖章或合同专用章、乙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该子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975,350万元,即为公司已批准的年度担保预计金额,占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80.73%;其中对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645,697.72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3.44%。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范围之内。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6-005

证券代码:600126 证券简称:杭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01

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互联 公告编号:2026-005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26-07